

# 勞基法翻修 一例一休三讀

2016-12-07 01:43:28 經濟日報 記者何孟奎、潘姿羽／台北報導



立法院昨（6）日在爭議聲中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，增訂七天中應有兩天休息，全面落實周休二日，勞工休息日加班費以及特休假天數都大幅提高；此外調整勞工國定假日與公務人員相同，明年起全國休假一致。

勞基法修正案攸關 850 萬勞工權益，修法拉鋸長達半年多，在蔡英文總統前晚下達指令要求儘速完成修法後，立院昨天在爭議聲中完成三讀。未來企業人事成本將增加，工商團體昨天表示「含淚接受」，至於在立院抗爭力爭七天假的勞團則悲憤地結束抗議。

在三讀後，立院議事處今天將送總統府，依規定總統必須在十天內公告，依此來看，勞工明年七天國定假日確定刪除。不過，先前行政院已經對外公告，今年 12 月 25 日的行憲紀念日，勞工仍然可以放假。

立法院會昨天審查勞基法修正案，國民黨立院黨團一早就占據主席台，使得議事癱瘓；立法院長蘇嘉全召集協商五個小時後宣告協商破裂，朝野立委爆發激烈推擠衝突。隨後院會逐條審查，朝

野立委針對各條文發言後進行表決，終於在晚間 10 時 8 分敲槌，三讀修正通過。

此次修法最重要就是落實周休二日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；例假日原則不能出勤，休息日若經勞雇協商，勞工仍可出勤。若雇主要求勞工在休息日加班，必須加倍給付加班費。受雇勞工及打工族未來若在休息日加班，加班費將大增，受惠最大。

其次，刪除勞工七天假，國定假日全國一致。勞工雖然少了七天假，但法定工時縮短為 40 小時後，進一步增訂勞工在七天中應有兩天休息日，確保勞工周休二日，對多數勞工來說仍受益。

第三則是增加資淺勞工的特休假，任職六個月以上有三天、滿一年有七天、滿兩年十天、滿三年 14 天；前五年特休假都優於公務員。

另外勞基法也新增吹哨條款，勞工發現公司違反勞基法，可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；法令對於企業的罰則也將提高。

昨天晚間在立院完成勞基法修正案三讀後，府院同步發出新聞稿表示感謝。總統府指出，在這些提升勞動權益的成果之外，未來更必須致力於產業升級，從改善整體經濟的方向著手，讓勞動所得跟工作條件能夠不斷提升。行政院指出，蔡總統提出的勞工政策保障包括：薪資要增加、工時要減少、保障非典型勞動者、支持青年中高齡就業、照顧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等，希望透過本次的「勞基法」的修訂，落實勞工權益。

## 「勞動基準法」三讀修正通過重要內容

休息日加班費加發，並訂以價制量條款	勞工於休息日加班，前兩個小時加發1.33倍加班費，第三個小時起加發1.66倍
	加班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，超過四小時，不足八小時，以八小時計；不足12小時，以12小時計
勞工輪班	勞工輪班，明訂更換班次，至少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
	須於總統公布後，一年內實施，給企業緩衝期
明訂一例一休	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
刪除勞工七天國定假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除勞動節外，紀念日、節日由中央主管機關，亦即內政部規定</li><li>● 勞工比公務員僅多放一天勞動節</li></ul>
增加資淺員工特休假	增加資淺員工特休假天數，六個月以上三天，滿一年七天，滿二年十天，滿三年14天，滿五年14天；前五年特休假規定優於公務員
吹哨條款	勞工發現公司違反勞工法令規定，可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
改變罰則	提高罰則，按事業單位規模處罰或按人次處罰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何孟奎、江睿智 / 製表